**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刑期建议书**

(2024) 黑凤狱不计建字第1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窦海涛，男，197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捕前住青冈县青冈镇立新街，因犯伤害罪、盗窃罪，1992年10月24日被绥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服刑期间共计减刑3次，累计减刑3年9个月，减刑后刑期起止：自1992年1月14日起至2005年4月13日止。2000年7月10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罪犯窦海涛限期一年保外就医。该犯经监管机关证实于2002年5月31日下落不明。该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应当收监执行。201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由凤凰山监狱通过监管机关将罪犯窦海涛予以收监。

2021年7月29日青冈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将罪犯窦海涛抓获，同日凤凰山监狱将罪犯窦海涛收监执行。

1. 初次保外就医

2000年7月10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罪犯窦海涛限期一年保外就医。

经查阅罪犯档案，初次保外就医材料中缺少相关材料，由于时间久远，在罪犯窦海涛档案中没有找到。 因当时监狱狱政管理科保外就医工作由时任科长刘春负责，刘春已经死亡，无法核实是什么原因致使相关档案材料丢失。

1. 续保

根据罪犯档案，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2001年11月13日为罪犯窦海涛办理续保。2002年5月29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建议继续保外就医。

续保卷宗内缺少相关材料，由于时间久远，在罪犯窦海涛档案中没有找到。 因当时监狱狱政管理科保外就医工作由时任科长刘春负责，刘春已经死亡，无法核实是什么原因致使相关档案材料丢失。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中“劳改局批示”栏中没有书写内容。

1. 根据《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限期保外就医罪犯，期满前2个月，监狱应当实地考察，与负责监督管理的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与罪犯本人、担保人见面。经省政府指定医院证明疾病尚未好转，仍具备保外就医条件的，监狱应当在期满前及时向省级监狱管理机关呈报办理继续保外就医手续。但本次续保存在超期未办理续保情况。

因当时凤凰山监狱狱政管理科保外就医工作由时任科长刘春负责，刘春已经死亡，无法核实是什么原因致使续保超期。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提审罪犯窦海涛讯问笔录、证人胡伟、张立荣询问笔录、罪犯窦海涛自述材料，均不能确定具体什么原因导致续保超期。罪犯窦海涛提审笔录所叙述的2001年、2002年曾办理续保签字问题，因罪犯窦海涛不能明确说出当时经办民警姓名，无法进行核实，不能采信罪犯窦海涛关于续保签字的相关叙述。

时任监狱狱政管理科副科长姚建文、科员杨永丰均称没有在续保考察材料签过字。姚建文称狱政管理科保外就医工作由时任科长刘春负责，又因时间太长记不清罪犯窦海涛保外就医考核情况。

时任凤凰山监狱狱政科干事杨永丰称第一次考察（具体时间不记得）因没见过罪犯窦海涛，找不到担保人，到当地派出所也查不出去向，回来后向刘春做了汇报，对罪犯窦海涛按违规外出，未经派出所同意私自外出，不予办理续保手续，后续工作因杨永丰不负责保外就不知道了。以后，没有对罪犯窦海涛进行考察，因为罪犯窦海涛办不上续保手续，就不算保外就医的人员。杨永丰称肯定没有办理过任何续保手续或签字。保外就医业务是由刘春负责，卷宗里一些手续是怎么来的自己不知道。

杨永丰、姚建文自书材料能佐证监狱没有给罪犯窦海涛办理过续保。但没有说明续保超期原因。因时任科长刘春已经死亡不能查明具体原因。

《关于对部分单位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黑凤狱党字[2000]5号）、《关于对机关科室领导及基层班子成员调整的报告》（黑凤狱党字[2000]40号）可以证实刘春职务。《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公安局凤凰山派出所于2024年1月2日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可以证实刘春死亡。

（二）续保材料《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疾病治疗情况”栏中出现的“大庆油田总医院医用专用”章、“大庆总院吕齐”章，经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工作人员到大庆油田总医院实地核实，可以认定：1.大庆油田总医院未启用过“大庆油田总医院医用专用”章。2.大庆油田总医院无姓名为“吕齐”的工作人员。

上述事实有大庆油田总医院、大庆油田总医院人事科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可以证实。

1. 续保材料《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考察人意见”栏中出现的“姚建文”、“杨永丰”签字，经上述二人辨认，姚建文、杨永丰均称从未在罪犯窦海涛续保材料上签字。

2024年4月23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委托哈尔滨华鸿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鉴定：

1.落款日期为“2001年11月24日”的《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上考察人意见处“姚建文”签名笔迹是否为姚建文本人书写。

2.落款日期为“2001年11月24日”的《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上考察人意见处“杨永丰”签名笔迹是否为杨永丰本人书写。

2024年4月28日哈尔滨华鸿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

1.落款日期为“2001年11月24日”的《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上考察人意见处“姚建文”签名笔迹与提供的姚建文签名笔迹样本不是同一人书写。

2.落款日期为“2001年11月24日”的《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上考察人意见处“杨永丰”签名笔迹与提供的杨永丰签名笔迹样本不是同一人书写。

上述事实有姚建文、杨永丰二人自书情况说明、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罪犯窦海涛保外就医问题的情况说明》、《哈尔滨华鸿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哈华鸿﹝2024﹞司鉴字104号）可以证实。

上述二人均称当时狱政科保外就医工作是由时任科长刘春负责。但刘春已经死亡，无法核实保外就医相关问题。

罪犯窦海涛在2024年2月19日提审中供认，续保复查曾在大庆做过复查，并且指出当时有刘春及罪犯窦海涛母亲在场。承认签署《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时罪犯窦海涛及其母亲、刘春均在场，其他民警不认识。

因罪犯窦海涛母亲、刘春均已经死亡，其他民警罪犯窦海涛不认识，现无法调查核实。

结合上述事实，可以认定：1.续保材料《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疾病治疗情况”栏内容系伪造，不应采信，存在非法手段骗取保外就医行为。2.时任科长刘春已经死亡，无法核实《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的来源及合法性。

1. 《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公安机关意见”栏的意见为：“情况属实，我地同意该人继续保外就医”。

2023年4月6日黑龙江省青冈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2001年11月22日凤凰山监狱曾派工作人到青冈县民强派出所进行考察，该所依据罪犯窦海涛病情，在《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公安机关意见栏中据实填写“此情况属实，我地同意该人继续保外就医。”的考察意见。据此可以证实：当时民强派出所是依据《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疾病治疗情况”栏中的伪造大庆油田总医院的诊断做出同意罪犯窦海涛继续保外就医的错误决定。此栏意见不能作为罪犯窦海涛续保的有效意见。

三、档案中2003年青冈县体检材料问题

经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纪律检查委员会、狱内侦查科多次提审，罪犯窦海涛均未提起过2003年体检相关问题、并且明确表示从未向监狱提交过任何材料。

当时狱政科保外就医工作是由时任科长刘春负责，刘春已经死亡，该材料合法性、来源性无法核实，所以档案中2003年青冈县体检材料不应采信。

综上，现提请对罪犯窦海涛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存在骗取保外就医行为，根据《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司发通[1990]247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罪犯窦海涛自2001年7月10日至2005年4月13日不计入刑期，共3年9个月3天。（2025.5.2）

请重新计算刑期起止日期，并作出裁定。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2024年5月29日